

桃園市 114 年度平興國中申請科學教育計畫摘要表

計畫主軸	☒ 主軸一：科學探究實作 ☐ 主軸二：科技應用創造 ☐ 主軸三：科學專題展覽	辦理項目	☒ 1. 營造優良學習環境 ☐ 2. 提昇科學教師師資 ☐ 3. 改進科學課程教材 ☒ 4. 增進學生科學素養 ☒ 5. 培育科學創意人才		
學校提案計畫名稱	1-1-7 桃園市 114 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				
計畫類型	☒ 政策型：配合全市性科學教育政策性活動之委辦方案。 ☐ 申請型：配合學校發展之相關科學教育之方案。				
計畫召集人 (校長或主任)	侯坤鉉	職稱	校長	電話：4918239#110 Email：head@psjh.tyc.edu.tw	
學校承辦人	賴玉芳	職稱	教務主任	電話：4918239#210 Email：u502@ms.tyc.edu.tw	
參與本計畫之熱血老師 (表格不夠時，請自行增減)	徐志蓮	職稱	設備組長	教授領域	社會
	許時耕	職稱	資訊組長	教授領域	數學
	張若蕾	職稱	教學組長	教授領域	國文
	顧樹蓉	職稱	註冊組長	教授領域	英文
運作期程	自 114 年 3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摘要要點(以條列式敘明)					
1. 民國 92、93、94 年分別推出「投石器」、「太陽能動力船」、「機械獸」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並於 92 年至 95 年舉辦全縣科技競賽。 2. 民國 96、97 年將創意骨牌引進校園，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及成立創意營社團，並舉辦骨牌秀及全縣科技競賽。 3. 民國 98 年將「機關」與創意骨牌結合，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成立創意營社團及與社區學校結盟。 4. 民國 99、100 年將「科學探索」融入其中，豐富創意營社團教學並持續與社區學校結盟。 5. 民國 101 年至 113 年已連續 12 年辦理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活動，並自 104 年起推薦及協助市賽優秀隊伍參加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已紮下創意的種子，冀望於 114 年繼續推動，培養桃園市師生養成創新發明的習慣。					

桃園市 114 年度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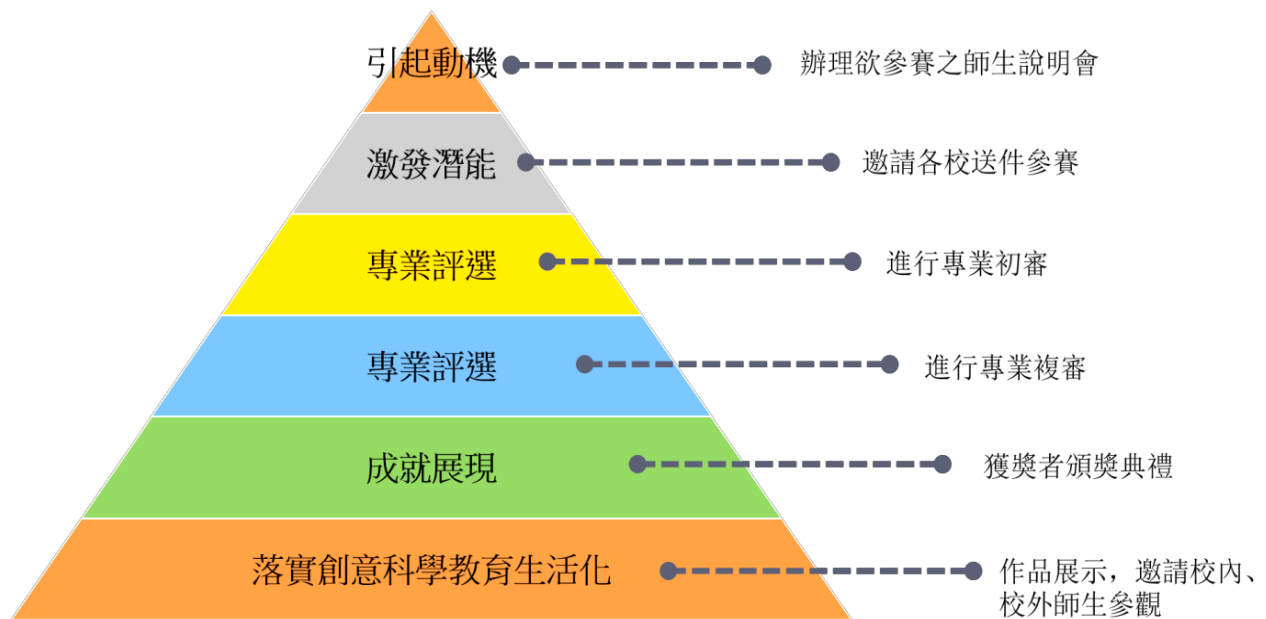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桃園市 114 年度推動科學教育實施計畫。
- 二、背景環境：

本校於民國 101~113 年已連續 13 年辦理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活動，104~113 年推薦及協助市賽優秀隊伍參加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已扎下創意的種子，冀望於 114 年繼續推動，培養桃園市師生養成創新發明的習慣。

貳、規劃理念與推動方向：

一、架構圖



二、理念說明與推動方向：

- (一) 本校秉持桃園市教育局推動創造力暨科學教育之理念，自民國 101 年辦理第一屆「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暨展覽會」起，即積極配合辦理、推動本市之創造力及科學教育。
- (二) 在機器人及人工智慧即將取代大量工作場域人類職務的未來世界，培養孩子具備創意思考的能力是教育人員應有的認知。而結合知識與技能、實際動手做並能解決真實世界中所遭遇問題的科學教育更是現今科學教育須戮力發展的方向。
- (三) 本校辦理發明展多年，除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各校組隊參加，聘請學有專精之評審評選優良作品，期能帶動學子發揮創意思考之潛能，並動手產出實物，讓創意能落實於生活中，解決日常生活之中問題，進而促進人類生活之便利性。

參、目的：

- 一、激勵學生創意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 三、配合 12 年國教方案，增進學生多樣化的學習課題。
- 四、提供本市中小學完善的創作交流平台。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 三、社群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伍、組織與執掌：(請依各校實際內容作調整)

- 一、主持人：侯坤銘校長 承辦人：教務主任賴玉芳

二、團隊成員：

	工作內容	負責人
1	計畫總召集人	侯坤銘校長
2	計畫執行、統籌、工作分配	賴玉芳主任
3	講師及評審聘請與聯絡	賴玉芳主任
4	資料彙整、場地規劃與佈置	徐志蓮組長、顧樹蓉組長
5	競賽報名與收件	徐志蓮組長、許時耕組長
6	採購及場地佈置等事務事宜	王淑惠主任、王理玫幹事
7	場地秩序及安全維護	呂育豪主任
8	經費核銷及決算報府	謝素霞主任、楊靜如組長
9	照相、成果彙整	許時耕組長
10	各項事務支援	張若蕾組長、邱奕丁幹事、張鳳娥幹事、袁鏡甄幹事

陸、辦理方式及內容：

一、發明展教師說明研習：

- (一) 活動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13:20~16:20。
- (二) 活動地點：平興國民中學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2 樓會議室。
- (三) 每校可派一名教師，以公 (差) 假課務自理方式參加。
- (四) 使用多點觸控螢幕設備將資訊科技運用於研習中，互動式觸控螢幕讓講師、參加研習老師學習多元化，增加參與互動的機會，更加提升研習成效。

二、發明展市賽初審：

- (一) 線上報名：請各報名隊伍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 前完成初審線上報名表(附件一)以及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附件六)檔案上傳(.pdf 格式)。

檔名範例：學校+作品名稱+上傳日期.pdf 格式，例如：平興國中方便鎖 1140926

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psjh.tyc.edu.tw/inventor/home>

- (二) 紙本送件日期：(附件一~附件六)共 6 件請各校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 前，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平興國中(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教務處設備組)，逾時送件者不得參賽。
- (三) 審查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四）**。
- (四) 審查方式：評審委員針對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進行書面評審。
- (五) 錄選件數視作品水準、繳件比率，由評審委員決定。
- (六) 公佈結果：初審結束隔天(工作天)公佈於活動網站。
- (七) 其他規定：

1. 參賽隊伍之參選資格如有疑慮，主辦單位經開會後擁有最後決定權。
2. **參賽者限制**：參與發明作者人數限於 3 人以下（含 3 人），每位參賽者最多以參加 2 隊為限。
3. 作者可跨校，但需於報名表中註明跨校學生之學校名稱。
4. 指導教師需為本市中小學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代課老師），指導教師最多不可超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請各校報名前加以審核，避免後續敘獎不公之問題發生。
5.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單一隊伍不限報一件作品參賽，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
6. 實體作品待初審通過後再送至平興國中。

三、發明展市賽複審：

- (一) 參加資格：通過初審之隊伍。
- (二) 複審線上報名：請報名隊伍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複審線上報名以及將複審完整說明表(附件八)作品歷程紀錄(附件九)檔案上傳(.pdf 格式)。
檔名範例：報名編號.pdf，例如：SD090.pdf
報名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psjh.tyc.edu.tw/inventor/home>
- (三) 送件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三）** 上午 8 時~下午 4 時前送達（暫訂），將參賽實體作品及複審完整說明表等複審資料送至平興國中，依照指定位置將作品佈置完善，並自行備妥 1 張 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黏貼至攤位看板。海報以呈現作品特色為主，勿有學校、指導老師或作者等相關資訊。
- (四) 審查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四）**。
- (五) 審查內容：實體作品或模型、作品說明表與現場口頭說明與答問。由各隊解說該作品設計概念及實際操作展現功能，並回答評審提問；每隊說明及詢答以 6 分鐘為限（3 分鐘說明，3 分鐘詢答）

(六) 公佈結果：複審結束隔天(工作天)，於活動網站公告；正式獲獎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七) 其他規定：

1. 大會提供電源僅供作品本身使用，規格為交流電 110V，最大額訂功率為 1200W。若有使用電源的需求，務必於交件時向主辦單位說明。
2. 進入會場流程最慢於評審前 2 天公佈於發明展網站，並請參賽學生於複審報到時主動出示具相片之證件（學生卡、健保卡或身份證）。
- 3 當天請勿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影響評分。
（若穿著隊服或制服，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
4. 可使用電腦設備作展示說明，但請自行準備所需設備與器材，並請事先完成充電。
5. 各參賽隊伍務必於規定之檢錄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不得參賽。
6. 主辦單位不負責作品與設備器材的保管，如有安全顧慮請於審查當天提早到場(7:40 前)擺放完畢。

四、優良作品展覽：

- (一) 日期：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至 11 月 05 日 (三)。
- (二) 展覽地點：平興國中 2 樓會議室，如欲參觀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五) ~11 月 05 日 (三) 電話連絡平興國中教務處。
- (三) 參賽作品請於 114 年 11 月 06 日 (四) 8:00-16:00 領回，請各學校單位領回作品，逾時本校無場地保管作品。領取禮券:特優學生團隊頒發 3,000 元、優等學生團隊頒發禮券 2,000 元、甲等學生團隊頒發禮券 800 元

柒、參賽組別與參賽作品類別：

一、參賽組別：

- (一) 國小組：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參加。
- (二) 國中組：本市國民中學學生參加。

二、參賽作品類別：

- (一)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 (二) 運動休閒（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
- (三)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 (四)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 (五)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 (六) 社會照顧（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
- (七) 教育（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 (八) 高齡照護（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九)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 (十) 太空技術（對改善太空場所設備之發明）。

三、每件作品於報名時需勾選一項參賽作品類別。

捌、送件內容：

一、初審：

- (一) 報名表 1 份 (紙本與網路上傳)，如附件一。
- (二) 智慧財產切結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二。
- (三) 作品聲明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三。
- (四) 作品公開授權書 1 份 (紙本)，如附件四
- (五)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1 份 (紙本)，如附件五。
- (六)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 1 份 (紙本與網路上傳.pdf 格式)，如附件六。
- (七) 初審線上報名與上傳資料:請於 114 年 10 月 01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附件一報名表】、【附件六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檔案(.pdf 格式)。
檔名範例:學校+作品名稱+上傳日期.pdf 格式，例如：平興國中方便鎖 1140926
- (八) 初審報名紙本資料(附件一~附件六)共 6 件，請使用附件七貼於信封封面，於 10 月 01 日 (星期二) 前寄送或親送至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平興國中教務處設備組。

二、複審：

- (一) 複審完整作品說明表 (紙本一式四份) 與網路上傳(.pdf 格式)，如附件八。
- (二) 作品歷程紀錄(紙本一式四份) 與網路上傳(.pdf 格式)，如附件九。
- (三) 複審線上報名與上傳資料請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複審完整作品說明表(附件八)。作品歷程紀錄(附件九) 檔案(.pdf 格式)。檔名範例: 報名編號.pdf，例如:SD090.pdf
- (四) 複審實體作品或模型，A1 尺寸之作品介紹海報，自行將作品及海報佈置完成。
送件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 上午 8 時~下午 4 時
- (五) 複審報名紙本資料(附件八~附件九，一式 4 份)，請使用附件十貼於信封封面，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 (三) 下午 4 時前，寄送或親送至平興國中教務處，

三、相關表件請至活動網站下載。送件紙本資料恕不退件，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玖、評審：

一、初審：

(一) 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評審委員將針對作品之摘要設計說明表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評審，若屬基礎科學研究範疇或不符合安全性原則者，則不予錄取

(二) 初審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1.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科學原理實驗	☐ 是 ☐ 否
2.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藝術創作(未有科技成份)	☐ 是 ☐ 否
3. 本件作品是否易具危險性(e.g.易爆炸、易燃性、有毒性、腐蝕性)	☐ 是 ☐ 否

(三) 初審指標：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 作品需不易碎、不易腐、不危險。 2. 作品需不破壞環境生態。	必備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的研究。	必備
作品新穎性	1. 科技創新性；2.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1. 初審送件資料齊全； 2.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及紙本資料內容完整。	20%

二、複審：

(一) 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二) 複審指標：

複審指標表				
項目	指標	低	中	高
創意性 (40%)	功能新穎性 (13%)	與現有產品相差無幾 (1-5%)	與現有產品略有差異 (6-9%)	基於現有產品更有前瞻性(10-13%)
	加工新穎性 (12%)	與現有產品製成相差無幾 (1-4%)	改良部分現有產品製程 (5-8%)	比現有產品製程更為優良 (9-12%)
	科學性質新應用(13%)	極少科學性質之應用，無創新性(1-5%)	多個科學性質應用，但缺乏創新性(6-9%)	應用多樣、多種科學性質且具創新性應用(10-13%)
	專利性(2%)	未申請(0%)	已申請到新型專利(1%)	已申請到發明專利(2%)
市場 效益性 (30%)	環保性(10%)	污染性高、不可回收、耗資源、不符合環保 4R (1-3%)	污染、回收及耗能程度普通、符合環保 4R(4-6%)	低污染、可回收、省能源、符合環保 4R (7-10%)
	市場需求(5%)	成品不符對象之需求(1%)	成品部分符合對象之需求(2-3%)	成品完全符合對象之需求(4-5%)
	社會貢獻性(5%)	對社會貢獻性低、甚至危害社會(1%)	對社會具一定貢獻，但可有可無(2-3%)	對整體社會極有貢獻，具潛在影響(4-5%)
	外觀(5%) (形狀、顏色、尺寸)	外觀不協調、外觀突兀(1%)	外觀有特色但新穎性不足(2-3%)	外觀符合使用情境，且具新穎性(4-5%)
	精緻性(5%)	外觀加工略顯拙劣(1%)	外觀加工符合一般成品要求(2-3%)	外觀加工之尺寸精度、表面處理等極為優良 (4-5%)
操作 作動性 (30%)	運作便利性(10%)	運作步驟繁雜、耗時、費力(1-3%)	運作步驟經學習或訓練可較為順手(4-6%)	運作步驟直覺、省力、即時(7-10%)
	結構性(10%)	脆弱或低穩定度，使用期限可能過短不便使用 (1-3%)	具一定韌度及穩定度，能使用一段時間(4-6%)	結構具高度穩定性，使用者能穩定重複操作(7-10%)
	整體搭配性(10%)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搭配不足(1-3%)	元件或部分設計稍有相互搭配 (4-6%)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搭配並充分發揮功能 (7-10%)

拾、參賽作品條件：

一、智慧財產與原創性聲明：

- (一) 參賽作品不得為於國內外得獎之作品。
- (二) 發明人對於所發明或設計的作品需具備組裝能力並親自組裝作品，不得由他人代勞，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加工程序外。

二、發明設計材料規定：

- (一) 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自由決定。但不得使用危險物品。
- (二) 為安全考慮，婉拒具有任何火藥爆裂之物品。
- (三) 作品本身之長、寬不得超過 90 公分 x 60 公分、高度不得超過 100 公分、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若超過上述限制請利用模型代替。

三、發明設計展示規定：

- (一) 發明設計者需親身公開展示。
- (二) 如果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或基本形態不易久存的任何物質，參賽隊伍應準備說明物，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說明物可包括顯示發明設計之目的及功能的模型、PowerPoint 或 VCR 說明內容。)
- (三) 現場說明以口頭解說為主，作品介紹海報及作品說明表為輔。

拾壹、獎勵：

一、獎項種類：

- (一) 國中及國小分組評比，每組綜合五類評選出如下獎項：特優 4 件、優等 6 件、甲等 10 件、佳作 10 件，**佳作**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件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 (二) 如有同分依 **1. 創意性 2. 市場效益性 3. 操作作動性**之分數高低依序評定名次。如再有同分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

二、學生部份：

- (一) 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個人獎狀，得獎獎狀以報名並且實際參賽學生為原則。
- (二) 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隊伍，106 學年度起列桃連區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才藝表現」給分標準。(依各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超額比序積分審查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 (三) 特優學生團隊頒發禮券 3,000 元、優等學生團隊頒發禮券 2,000 元、甲等學生團隊頒發禮券 800 元等以資鼓勵。
- (四) 國中組以及國小組榮獲特優、優等之隊伍得直接代表本市進入 **2026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複審，由教育局推薦函文至主辦單位，各參賽隊伍自行赴相關競賽單位報名。

三、教師部份：

公立學校獲獎特優團隊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2 次、優等團隊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 1 次、甲等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紙。**公立學校代課教師**、私立學校獲獎特優、優等及甲等團隊之指導教師均頒予獎狀 1 紙獎勵。

- 四、由教育局行文推薦榮獲特優與優等之各隊伍，代表本市參加該年度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獲推薦報名成功隊伍之複審審查工本費及比賽交通車車資，由教育局補助。
- 五、工作人員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全市性活動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核敘嘉獎 1 次 9 人、獎狀 1 張 9 人。倘有校長獎勵由教育局核辦，餘教職員敘獎部分授權校長發布。
- 六、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若遇例假日辦理，得於 2 年內在課務及業務自理與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補假。

拾貳、參賽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應撤銷其所得獎勵並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
- 二、各參賽人員如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依法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 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在於參賽者所有，唯主辦單位為教育推廣之目的有權公佈在網路上及製作活動成果手冊。
- 四、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檢索 <http://twpat.tipo.gov.tw/>。

拾參、實施期程：（請依各校實際內容作調整）

工作項目	期 程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建立工作團隊												
2. 子計畫送府核辦												
3. 前置作業												
4. 全市發文及宣傳												
5. 場地規劃及佈置												
6. 研習及說明會												
7. 初審收件與評審												
8. 複審收件與評審												
9. 獎勵與展覽												
10. 台灣區 IEYI 複審報名												
11. 2023 台灣區 IEYI 複審	2026 年 1~2 月											
12. 定期檢討與調整												
13. 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												
14. 檢討與修訂明年度計畫												

拾肆、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科學教育專款項下支列。

拾伍、預期效益：

課程解析 對象項目	課程創新解析 (與前一年度計畫比較，今年度 創新之處)	課程價值 (對對象項目的影響程度)
參與對象	1. 國中組參賽作品件數：108 年 166 件，109 年為 145 件，110 年 211 件，111 年 126 件，112 年 167 件，113 年 169 件。 2. 國小組參賽作品件數：108 年 90 件，109 年 102 件，110 年 81 件，111 年 109 件，112 年 101 件，113 年 118 件。	1. 激發創作風氣，培育本市青少年發明家。 2. 甄選桃園市代表隊，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歷程(含過程內容及反思)	鼓勵加強參賽作品之可操作性，以落實發明作品在生活中的實用性。	提供本市青少年完善的創作交流平臺，促進互動學習，互相觀摩。
環境或文化建置	得獎優秀作品展覽，提供欣賞觀摩。	豐富各校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激勵學生獨立思考、搜尋資訊及團隊合作的能力。

拾陸、本實施計畫呈 市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桃園市 114 年中小學發明展報名表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電子郵件回覆後請填寫	
校名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班級	是否跨校	
1.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2.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3.	年 班	☐ 否 ☐ 跨校，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任教學校	電話	e-mail
1.			
2.			
3.			
參賽類別 請於下方 A 至 I 類中勾選一項（僅能擇一項）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J 類：太空技術		☐ C 類：農糧技術	
		☐ F 類：社會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是否需要 110V 電源？是 ☐ 否 ☐			
學校承辦人簽章：		學校校長簽章：	
聯絡電話：			
備註：			
1. 相關報名表單內容(作品名稱、組/類別、選手/指導人數及姓名等)須與網路資料一致。 2. 以上資料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智 慧 財 產 切 結 書

本作品（名稱）_____確係立書人及其
團隊所創作設計，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違反得由
貴會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獎金及相關補助經費。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註2：若作品有涉及智慧財產（或使用權）之相關問題，請參選者於報名前自行取得
該單位之同意書或授權書後參選之。

作 品 聲 明 書

☐ 作品原創聲明

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

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並不具有危險性。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 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作 品 公 開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申請參與「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之甄選，除願遵守各項公告之規定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參加之作品之著作權皆悉歸於立授權書人所有，惟立授權書人授權或負責向他人取得授權，使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永久、無償、於全世界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包括於印刷、宣傳、展覽、刊登、網路、製成光碟、書籍發表、手冊印製及其他方式之使用等。
2. 立授權書人茲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有權將參賽作品放置於網站上供民眾自由下載。

此致

桃園市中小學發明展

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指導老師：

簽章

身份證字號：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註1：每隊推派一名作者代表立書人。

桃園市 114 年中小學發明展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指 導 老 師	
檢索國內外專利 相關關鍵字	關鍵字字串之查詢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搜尋檢索結果內容摘要（需附上資料檢索網址），若「無搜尋結果」也請將網頁截圖貼於下處。	

註 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疏漏。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 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註 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桃園市 114 年中小學發明展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

附件六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由主辦單位電子郵件回覆 後請填寫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 J 類：太空技術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摘 要 說 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以免佔用版面) -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以 Word 製作完成後，轉換成 PDF 檔後上傳。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0M。如需修改檔案，請逕與承辦人聯繫。 - 隊伍編號在報名成功後會再以 email 回覆。 <u>作品摘要說明表以 2 頁為限，第 3 頁起不予審查。</u> - 作品摘要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 -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 作品摘要說明表內容應包含： (1) 作品名稱 (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5)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6) 其他考量因素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三.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四.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五.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六. 其他考量因素					

寄件人

單位：

地址：

電話：

附件七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平興國中 教務處

※ 隊伍編號（請依回覆 email 之內容填寫）：_____

※ 階段項目：■初審(含 1-6 項)

※ 檢附（請寄件單位勾選，相關資料請依順序裝訂，以長尾夾固定）

- ☐ 1.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需完成核章）
- ☐ 2. 智慧財產切結書 1 份（附件二）
- ☐ 3. 作品原創聲明書 1 份（附件三）
- ☐ 4. 作品公開授權書 1 份（附件四）
- ☐ 5.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 1 份（附件五）
- ☐ 6. 初審作品摘要說明表 1 份（附件六）

桃園市 114 年中小學發明展複審完整說明表

附件八

作品名稱				複審編號	參考初審通過名單填寫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 J 類：太空技術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說 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填寫說明後，請刪除，以免佔用版面) - 複審編號請參考公文(或活動網站公告)之複審編號自行填寫。複審完整說明表(附件八)作品歷程紀錄(附件九)請以 Word 製作完成後，轉換成 PDF 檔後上傳。 - 作品完整說明表以 10 頁為限，第 11 頁起不予審查。 - 作品完整說明表請使用文字及照片或圖片方式呈現。 -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英文與數字 Times New Roman 大小 12pt 顏色黑色 -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 作品完整說明表內容應包含 (1) 作品名稱 (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5)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6) 其他考量因素					
一. 作品名稱 二.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三.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四.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法 五. 作品的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六. 其他考量因素					

桃園市 114 年中小學發明展作品歷程紀錄

作品名稱				複審編號	
學籍分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參賽類組	☐ A 類：災害應變 ☐ B 類：運動休閒 ☐ C 類：農糧技術 ☐ D 類：綠能科技 ☐ E 類：安全健康 ☐ F 類：社會照顧 ☐ G 類：教育 ☐ H 類：高齡照護 ☐ I 類：便利生活 ☐ J 類：太空技術				
作品規格	長： cm	寬： cm	高： cm	重量： kg	
作 品 歷 程 紀 錄					

寄件人

單位：

地址：

電話：

附件十

32448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300 號

平興國中 教務處

※ 隊伍編號（請參閱公告資料填寫）：_____

※ 階段項目：■複審（含 1-2 項）

※ 檢附（請寄件單位勾選，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

☐ 1. 作品完整說明表（紙本）一式 4 份（附件八）

☐ 2. 作品歷程紀錄表（紙本）一式 4 份（附件九）